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市三〇〇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七
樓（德安科技園區大樓）
電話：（〇三）五七二二六九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3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3~35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5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八、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九、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37~38		十、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6, 39		十一、
3.大陸投資資訊	36, 40		十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出具之保留式核閱報告中指出，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18,109 仟元，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018 仟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又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130,548 仟元，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投資利益計新台幣 3,687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陳 錦 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二十)	\$ 241,536	37	\$ 150,052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二十及二十二)	\$ 6,517	1	\$ 11,280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五、二十及二十五)	30,543	5	60,065	10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5,336	1	6,215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六及二十)	-	-	383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6,995	4	10,089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二十及二十一)	-	-	13,742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七及二十)	9,248	2	11,77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	12,912	2	12,130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10,634	2	8,200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二十及二十一)	33,039	5	33,898	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三及二十)	2,569	-	120,857	2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312	-	59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311	-	1,598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8,042	4	22,70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610	10	170,016	2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21,637	4	17,923	3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8,021	57	311,497	5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8,937	1	8,441	1
	基金及投資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21,688	3	23,149	4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八、二十及二十二)	-	-	7,20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625	4	31,590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九、二十及二十五)	130,548	20	118,109	20	2XXX	負債合計	94,235	14	201,606	3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二十、二十二及二十五)	8,355	1	8,355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五)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8,903	21	133,667	23	3110	股本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5,000仟股；發行—九十六年37,276仟股，九十五年30,918仟股	372,763	57	309,181	53
1501	成 本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693	-	-	-
1521	土 地	70,647	11	70,647	12	31XX	股本合計	374,456	57	309,181	53
1521	房屋及建築	58,089	9	58,089	10		資本公積				
1521	裝潢設備	10,370	1	10,561	2	3211	普通股溢價	41,043	6	41,043	7
1681	其他設備	4,207	1	3,187	-	3213	股票發行溢價	62,858	10	2,664	1
15X1	成本合計	143,313	22	142,484	24	326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6	-	-	-
15X9	減：累積折舊	(17,772)	(3)	(14,590)	(2)	32XX	長期投資	103,977	16	43,707	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5,541	19	127,894	22		資本公積合計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455	-	1,084	-	3310	保留盈餘	27,520	5	24,502	4
	其他資產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879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1,253	-	921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79,758	12	45,673	8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369	-	4,193	1	33XX	未分配盈餘	107,278	17	71,054	1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8,341	3	7,011	1		保留盈餘合計				
1880	其 他	135	-	-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413	1	3,34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098	3	12,125	2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07	-	(927)	-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4,018	100	\$ 586,267	100	34XX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5,520	1	2,422	-
						35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庫藏股票—九十六年1,660仟股；九十五年2,190仟股(附註二及十六)	(31,448)	(5)	(41,703)	(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59,783	86	384,661	6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4,018	100	\$ 586,2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唐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十一)	\$ 72,688	102	\$ 67,686	104
4170 銷貨退回	(1,042)	(1)	(1,973)	(3)
4190 銷貨折讓	(526)	(1)	(539)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1,120	100	65,174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八)	(31,070)	(44)	(28,615)	(44)
5910 銷貨毛利	40,050	56	36,559	5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	(21,688)	(30)	(23,149)	(35)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附註二)	<u>22,916</u>	<u>32</u>	<u>27,351</u>	<u>42</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1,278</u>	<u>58</u>	<u>40,761</u>	<u>6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及十八)				
6100 銷管費用	(13,545)	(19)	(14,278)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78)	(14)	(10,326)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23)	(33)	(24,604)	(38)
6900 營業淨利	<u>17,855</u>	<u>25</u>	<u>16,157</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36	1	511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附註二及九)	3,687	5	1,018	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	\$ 21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一)	<u>524</u>	<u>1</u>	<u>74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5,247</u>	<u>7</u>	<u>2,489</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5)	-	(905)	(2)
7880	什項支出	(<u>124</u>)	-	(<u>19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19</u>)	-	(<u>1,101</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883	32	17,545	2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2,000</u>)	(<u>3</u>)	(<u>1,700</u>)	(<u>3</u>)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0,883	29	15,845	2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u>-</u>	-	(<u>1,265</u>)	(<u>2</u>)
9600	本期淨利	<u>\$ 20,883</u>	<u>29</u>	<u>\$ 14,580</u>	<u>2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68	\$ 0.62	\$ 0.59	\$ 0.53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u>	<u>-</u>	(<u>0.04</u>)	(<u>0.04</u>)
	本期淨利	<u>\$ 0.68</u>	<u>\$ 0.62</u>	<u>\$ 0.55</u>	<u>\$ 0.4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68	\$ 0.62	\$ 0.51	\$ 0.46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u>	<u>-</u>	(<u>0.04</u>)	(<u>0.04</u>)
	本期淨利	<u>\$ 0.68</u>	<u>\$ 0.62</u>	<u>\$ 0.47</u>	<u>\$ 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883	\$ 14,58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265
折舊及攤銷	1,598	1,32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687)	(1,01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8)	(4,202)
應付利息補償金	95	5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5)	1,700
其他	-	(2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6)	10,888
存 貨	(4,589)	1,0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9)	(133)
其他流動資產	(4,447)	965
應付票據	(780)	(946)
應付帳款	8,065	(7,472)
應付所得稅	2,401	-
應付費用	(4,851)	(3,928)
其他	288	5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28</u>	<u>14,9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0)	(75,991)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0,9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5	40
其他	(368)	(4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23)</u>	<u>(15,4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12)	(\$ 41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883)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15,393</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281</u>	<u>(9,29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986	(9,7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8,550</u>	<u>159,84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1,536</u>	<u>\$ 150,05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47,703</u>	<u>\$ -</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u>\$ 2,569</u>	<u>\$ 120,8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年九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及買賣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2 人及 6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辦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對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減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九至五十年；裝潢設備，三至九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提：商標權，三年至十年；專利權，三年至五年；電腦軟體等，一年至五年；其他，三年。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年限攤銷。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不列於資產項下。收回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財務報表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該項重分類對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採用新修訂條文並不會對九十六年第一季本期淨利產生重大影響，且未產生重大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此外，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備抵換算調整數或金融資產互轉。原已將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遞延為資產或負債之金額，轉列至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265</u>)	<u>-</u>
	<u>(\$ 1,265)</u>	<u>(\$ 5)</u>

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五年第一季本期淨利益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且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並不會對九十

五年度本期淨利產生重大影響，且未產生重大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9	\$ 3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287	29,731
銀行定期存款	<u>223,000</u>	<u>120,000</u>
	<u>\$241,536</u>	<u>\$150,052</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30,543</u>	<u>\$ 60,065</u>

六、應收款項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	\$ 383
關係人	<u>-</u>	<u>13,742</u>
	<u>-</u>	<u>14,125</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12,912	13,330
減：備抵呆帳	<u>-</u>	<u>(1,200)</u>
	12,912	12,130
關係人	<u>33,039</u>	<u>33,898</u>
	<u>45,951</u>	<u>46,028</u>
	<u>\$ 45,951</u>	<u>\$ 60,153</u>

七、存 貨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 28,436	\$ 21,242
製 成 品	902	1,708
商品存貨	<u>4</u>	<u>57</u>
	29,342	23,00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300)</u>	<u>(300)</u>
	<u>\$ 28,042</u>	<u>\$ 22,707</u>

八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結構式定期存款	\$ -	\$ 8,208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005)
	<u>\$ -</u>	<u>\$ 7,203</u>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恒昌電子有限公司	\$ 55,679	100	\$ 52,304	100
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	6,629	100	11,473	100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872	100	892	100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 公司	15,854	100	13,465	100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24,984	100	23,883	100
Penpower, Inc.	<u>26,530</u>	100	<u>16,092</u>	60
	<u>\$ 130,548</u>		<u>\$ 118,109</u>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申請解散清算，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清算完結。

Alestron, Inc. 於九十六年一月辦理更名為 Penpower, Inc.。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金額係按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金額如下：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恒昌電子有限公司	\$ 909	\$ 2,366
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	(706)	(1,319)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15)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668	(1,073)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427	(10)
Penpower, Inc.	<u>2,389</u>	<u>1,069</u>
	<u>\$ 3,687</u>	<u>\$ 1,018</u>

十、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結構式定期存款	<u>\$ 8,355</u>	<u>\$ 8,355</u>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196	\$ 6,476
裝潢設備	7,730	6,813
其他設備	<u>1,846</u>	<u>1,301</u>
	<u>\$ 17,772</u>	<u>\$ 14,590</u>

十二、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抵押借款－九十六年：美金 195 仟元，九十六年六月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4.65%；九十五年：美金 348 元，九十五年十一月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4.15%～4.65%	<u>\$ 6,517</u>	<u>\$ 11,280</u>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約為新台幣 17,000 仟元。

十三、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 2,400	\$115,1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u>169</u>	<u>5,757</u>
	2,569	120,8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569)</u>	<u>(120,857)</u>
	<u>\$ -</u>	<u>\$ -</u>

(一)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額定及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利率 0%，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3.債券種類：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4.保證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 5.發行期限：五年（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6.贖回條款：自發行日起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如分別為滿一年至滿二年、滿二年至滿三年及滿三年至滿四年，本公司有權分別以年利率 1.5%、1.75%及 1.95%之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7.賣回條款：債權人得於債券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分別以債券面額分別加計 3.022%、5.342%及 8.031%之利息補償金要求贖回本公司債。
- 8.轉 換：
 - (1)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2)轉換價格之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2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將依規定調整之。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依轉換辦法規定，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轉換價格將向下調整為 18.9 元。
 - (3)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2)所述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依轉換辦法規定，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轉換價格重設為 19.3 元。
 - (4)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9.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金額為 117,600 仟元。

四、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1 仟元及 61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4,657	\$ 3,684
本期提撥	232	268
本期孳息	<u>108</u>	<u>25</u>
期末餘額	<u>\$ 4,997</u>	<u>\$ 3,977</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u>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u>
期初餘額	\$ 8,845	\$ 8,298
本期提列	<u>92</u>	<u>143</u>
期末餘額	<u>\$ 8,937</u>	<u>\$ 8,441</u>

五、股東權益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45,000仟股。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350,805仟元，分為普通股35,081仟股。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六年第一季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計21,958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372,763仟元，分為普通股37,276仟股。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如下分配：

-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
- (三)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四)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採股利平衡政策，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20%～80%，股票股利亦同。必要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全額發放現金。

另依證期會規定，上市（櫃）公司自九十年度起盈餘分配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36	\$ 3,01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紅利	39,073	20,277	1.088	0.60
股票紅利	9,768	5,069	0.272	0.15
員工股票紅利	1,120	600	-	-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 事酬勞	6,180	2,940	-	-

上述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總金額與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惟因公司法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不得參與盈餘分配，故九十四年度實際發放之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與普通股每股股票股利較董事會之決議數略有增加。若上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分別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 2.10 元及 1.01 元減少為 1.86 元及 0.91 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佔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分別為 0.32% 及 0.19%。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660</u>	<u>-</u>	<u>1,000</u>	<u>1,660</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660</u>	<u>530</u>	<u>-</u>	<u>2,190</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期減少 1,000 仟股，係轉讓予員工，同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金額 18,944 仟元及保留盈餘 3,551 仟元。

七、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721	\$ 4,070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307)	(278)
其他	(148)	191
暫時性差異	(1,115)	(1,2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
減：投資抵減稅額	(<u>2,146</u>)	(<u>2,724</u>)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2,005</u>	<u>\$ -</u>

(二)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當期應納所得稅	\$ 2,005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50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暫時性差異	1,114	2,074
— 投資抵減	5	821
— 備抵評價	(<u>1,624</u>)	(<u>1,195</u>)
所得稅費用	<u>\$ 2,000</u>	<u>\$ 1,700</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遞延利益	\$ 5,422	\$ 5,253
投資抵減	3,745	10,898
其他	<u>482</u>	<u>192</u>
	<u>\$ 9,649</u>	<u>\$ 16,3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 1,777	\$ 1,52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283	1,307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12,792	11,800
投資抵減稅額	4,979	631
減：備抵評價	(<u>2,490</u>)	(<u>8,249</u>)
	<u>\$ 18,341</u>	<u>\$ 7,011</u>

(四)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9,273	\$ 3,745	九十六
		9,125	1,824	九十七
		7,457	-	九十八
		8,647	1,014	九十九
		<u>2,141</u>	<u>2,141</u>	一〇〇
		<u>\$ 36,643</u>	<u>\$ 8,724</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87</u>	<u>\$ 191</u>
	九 十 五 年 度 (預 計)	九 十 四 年 度 (實 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95%	27.2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79,758</u>	<u>\$ 45,673</u>

(六)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經核准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暨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九十及九十一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分別為 2,566 仟元及 1,103 仟元，本公司認為稅捐稽徵機關就九十及九十一年度之核定不合理業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處理中。

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4,168	\$ 14,168	\$ -	\$ 14,267	\$ 14,267
退休金	-	946	946	-	975	975
伙食費	-	245	245	-	206	206
福利金	-	105	105	-	103	103
員工保險費	-	890	890	-	650	650
其他用人費用	-	121	121	-	99	99
	<u>\$ -</u>	<u>\$ 16,475</u>	<u>\$ 16,475</u>	<u>\$ -</u>	<u>\$ 16,300</u>	<u>\$ 16,300</u>
折舊費用	<u>\$ -</u>	<u>\$ 902</u>	<u>\$ 902</u>	<u>\$ -</u>	<u>\$ 864</u>	<u>\$ 864</u>
攤銷費用	<u>\$ 241</u>	<u>\$ 455</u>	<u>\$ 696</u>	<u>\$ 141</u>	<u>\$ 322</u>	<u>\$ 463</u>

七 每股盈餘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68	\$ 0.62	\$ 0.59	\$ 0.5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4)	(0.04)
本期純益	<u>\$ 0.68</u>	<u>\$ 0.62</u>	<u>\$ 0.55</u>	<u>\$ 0.49</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68	\$ 0.62	\$ 0.51	\$ 0.4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4)	(0.04)
本期純益	<u>\$ 0.68</u>	<u>\$ 0.62</u>	<u>\$ 0.47</u>	<u>\$ 0.42</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本期純益	<u>\$ 22,883</u>	<u>\$ 20,883</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22,883</u>	<u>\$ 20,883</u>	<u>33,421</u>	<u>\$ 0.68</u>	<u>\$ 0.6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22,883	\$ 20,883	33,421		
可轉換公司債	<u>94</u>	<u>71</u>	<u>13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2,977</u>	<u>\$ 20,954</u>	<u>33,559</u>	<u>\$ 0.68</u>	<u>\$ 0.6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本期純益	\$ 16,280	\$ 14,58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6,280	\$ 14,580	29,746	\$ 0.55	\$ 0.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6,280	\$ 14,580	29,746		
可轉換公司債	437	437	6,07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6,717	\$ 15,017	35,823	\$ 0.47	\$ 0.4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50 元及 0.42 元減少為 0.49 元及 0.42 元。

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536	\$ 241,536	\$ 150,052	\$ 150,0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0,543	30,543	60,065	60,065
應收款項	45,951	45,951	60,153	60,1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2	312	597	5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7,203	7,20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30,548	-	118,109	-
其他金融資產—非				
流動	8,355	8,355	8,355	8,355
存出保證金	1,253	1,253	921	921

(接次頁)

(承前頁)

負 債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 6,517	\$ 6,517	\$ 11,280	\$ 11,280
應付款項	32,331	32,331	16,304	16,304
應付費用	10,634	10,634	8,200	8,200
應付所得稅	9,248	9,248	11,777	11,777
其他應付款項	1,662	1,662	412	41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 司債	2,569	2,569	120,857	121,600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 5.長期負債（含轉換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241,536	\$ 150,0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0,543	60,065	-	-
應收款項	-	-	45,951	60,1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12	5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03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355	8,355
存出保證金	-	-	1,253	921
負 債				
短期借款	-	-	6,517	11,280
應付款項	-	-	32,331	16,304
應付費用	-	-	10,634	8,200
應付所得稅	-	-	9,248	11,777
其他應付款項	-	-	1,662	41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 司債	-	-	2,569	121,600

(四)本公司於九十六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0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0 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569 仟元及 120,85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1,014 仟元及 149,48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517 仟元及 11,280 仟元。

(六)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036 仟元及 511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95 仟元及 905 仟元。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加項 107 仟元及減項 927 仟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列入當期利益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05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恒昌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昌）	本公司之子公司
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昌（新加坡））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蒙神）	本公司之子公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蒙華）	本公司之子公司
Penpower, Inc.（以下簡稱 Penpow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恒昌	\$ 19,467	27	\$ 14,095	23
恒昌（新加坡）	2,029	3	2,214	3
北京蒙神	5,870	8	9,330	14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蒙 華	\$ 12,310	17	\$ 15,135	22
Penpower	<u>5,182</u>	<u>7</u>	<u>2,500</u>	<u>4</u>
	<u>\$ 44,858</u>	<u>62</u>	<u>\$ 43,274</u>	<u>66</u>

本公司銷售產品至恒昌、恒昌（新加坡）、北京蒙神、蒙華及 Penpower，因其分別為各產品銷貨至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台灣及美國等各地區之唯一代理商，且銷售至各地之產品亦不盡相同，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九十六年第一季，恒昌、恒昌（新加坡）、北京蒙神及 Penpower 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30 天、蒙華為月結 30 天，其他客戶為次月結 30~90 天。九十五年第一季，恒昌、恒昌（新加坡）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30~90 天、北京蒙神為次月結 30 天、蒙華為月結 30 天、Penpower 為次月結 30~120 天，其他客戶為次月結 30~90 天。

2.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蒙 華	<u>\$ 300</u>	<u>100</u>	<u>\$ 300</u>	<u>100</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出租台北辦公室予蒙華國際有限公司，租金係按月收取。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恒昌	\$ 3,041	7	\$ 8,464	14
恒昌（新加坡）	2,036	4	2,989	5
北京蒙神	12,206	27	10,817	18
蒙 華	9,095	20	19,634	33
Penpower	<u>6,661</u>	<u>14</u>	<u>5,736</u>	<u>10</u>
	<u>\$ 33,039</u>	<u>72</u>	<u>\$ 47,640</u>	<u>80</u>

4. 背書保證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蒙華	<u>\$ 5,000</u>	<u>\$ 5,000</u>

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或相關業務之擔保，其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	\$ 70,647	\$ 70,647
房屋及建築	49,893	51,276
裝潢設備	2,640	3,748
結構式定期存款		
(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03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355	8,355
	<u>\$131,535</u>	<u>\$141,229</u>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進口存貨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0 仟元及 1,579 仟元。
- (二)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蒙華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說明。

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7,73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返還股東現金 77,323 仟元，本減資案預計提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會決議之。

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者。

1.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3.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四。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 5,000	\$ 5,000	-	0.89%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有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者，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董事會同意。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43,551.90	\$ 30,543	-	\$ 30,543	-
	恒昌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43,334.00	55,679	100%	55,679	-
	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	"	"	700,000.00	6,629	100%	6,629	-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註二)	"	"	2.00	872	100%	872	-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	"	-	15,854	100%	15,854	-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	"	-	24,984	100%	24,984	-
	Penpower, Inc.	"	"	250,000.00	26,530	100%	23,536	-
	結構式定期存款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55	-	8,355	-

註一：上述有價證券於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結構式定期存款外，其餘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結構式定期存款相關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註二：該被投資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申請解散清算，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清算完結。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昌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之買賣	\$ 89,980	\$ 89,980	3,943,334	100%	\$ 55,679	\$ 909	\$ 909	子公司
	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	新加坡	電子產品之買賣	13,289	13,289	700,000	100%	6,629	(706)	(706)	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註)	香港	電子產品之買賣	-	-	2	100%	872	-	-	子公司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17,412	17,412	-	100%	15,854	668	668	子公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買賣	30,000	30,000	-	100%	24,984	427	427	子公司
	Penpower, Inc.	美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4,744	24,744	250,000	100%	26,530	2,389	2,389	子公司

註：該被投資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申請解散清算，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清算完結。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500,000	直接投資	USD500,000	\$ -	\$ -	USD500,000	100%	\$ 668	\$ 15,85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500仟元	美金500仟元	\$223,913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註二十一。

註三：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註五：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